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語言治療系

##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8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設置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語言治療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  - (二)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相關(包含獎助、獎勵、進修)、各類優良教師提名、延長服務，以及教師評鑑等事項。
  - (三)評審通過之議案應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之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自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以公開方式遴選組成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得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中之一人為召集人，負責本會運作。
- 四、本會視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本人或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本會得視情況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